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807-1015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3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07-1015

项目名称：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预算编号： 1422-03296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0378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针对嘉定西虬江河道沿线真新街道西虬江-丰庄路断面（区级断面）、江桥西虬江-华江路断面（市级断面）及定边泵站存在的水生态问题，通过泵站放江污泥末段截留和净化、放江口河段强化净化、上游来水净化、断面水质提升和局部河道黑臭底泥原位处理等治理措施，实现水生态自我净化系统构建与恢复，保持水质长期稳定，以确保实现既定治理目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09 至 2022-08-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8-3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08-30 13:3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联系方式：娄一斌 021-5952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联系方式：18221727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运思

电话：18221727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807-101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1200 万元，投标限价 1037.82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2	招标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纸质投标文件：1 正 4 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3. 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p>
16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7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以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注意事项：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其他说明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	

	<p>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电子投标特别 提醒</p>	<p>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2. 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3. 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p>

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

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

	<p>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至采购方，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资料（提供房产证明，或房产
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9)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1) 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偏差表、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
案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6)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生产能力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
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
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
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

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 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 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1、若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评审专家费(含税)根据实际人数和费用另行收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虬江位于嘉定区、普陀区境内，沪宁铁路南侧。西虬江是普陀区与嘉定区的过境河道，其中嘉定区河段长约 9.08km，如下图所示：



图 1 嘉定西虬江河道范围图

本着“快速、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针对嘉定西虬江河道沿线真新街道西虬江-丰庄路断面（区级断面）、江桥西虬江-华江路断面（市级断面）及定边泵站的水生态问题采取一系列经济可行的技术措施，以实现有效缩短河道水质突发恶化的影响周期，提升河道水生态质量。

二、治理方案

1、泵站放江治理

①泵站放江污泥末段截留和净化

经研究，对河道影响最大的是放江冲出来的高污染指数沉积物，该沉积物如不加以控制，其污染影响将会累积在泥底持续释放，长期影响水质达标。经技术比选，现在可在泵站口设置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截留泵站放江时冲下来的管道黑臭底泥，避免黑臭泥造成全河道受其影响。

在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内部还设置高效微生物挂膜载体及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在放江结束后快速净化受到污染的水质，并削减廊道内的底泥污染物。泵站平时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溢流污水排放，也将被净化后再进入河道。

②放江口河段强化净化

虽在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的作用下，已对泵站放江时裹挟的底泥进行了拦截净化，但泵站放江后水水质仍然会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甚至出现黑臭现象，导致居民投诉。因此该河道定边泵站段急需实施强效净化，来确保快速消除定边泵站放江带来

的黑臭现象；计划设置纯氧超溶解系统、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和活化除臭系统，对泵站放江水进行针对性处理。

③局部河道黑臭底泥原位处理

由于现有放江积累的底泥，必须针对污泥积累比较多的局部河道，进行合适的处理，避免形成长期内源污染。基于西虬江及水质现状，拟采用原位生物净化法对底泥进行速效处理。

2、断面达标治理

①上游来水净化

上游来水的不稳定会严重影响断面达标，故需对上游来水进行净化，本方案采用点源净化装置结合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对上游来水进行拦截净化，达到削减污染的目的，同时不影响河道通航、排涝作用。

②断面水质提升

纯氧超溶解系统、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可对河道水体强化净化，纯氧超溶解系统为后续微生物净化以及河道富氧提供氧气，利用微生物强化系统培养的本土微生物降解污染物，实现水质净化的目的。

③局部河道黑臭底泥原位处理

由于现有积累的底泥，必须针对污泥积累比较多的局部河道（新槎浦至华江路段河道），进行合适的处理，避免形成长期污染。适合现状的方法是采用原位生物净化对底泥进行处理。

结合以上各项措施，还需采用长期全面的管理措施，加强市政管网调度运行、新建设施运行。技术与管理措施双管齐下，达到水质的长效久安。

3、具体治理措施及要求

（1）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

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能有效地将放江时的管道底泥控制在廊道范围内，并在放江结束后对其进行净化。净化廊道也能改善晴天时的泵站溢流污水水质。

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设置在泵站排放口外的河道内。净化廊道包括柔性高通量不堵塞的净化屏障系统、可提升微孔曝气系统、高效生物净化系统、表面覆盖和生态景观系统、抗冲和固定系统等。

该廊道能有效地将放江时的管道底泥基本控制在廊道范围内，阻止污泥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并在放江结束后对其进行净化。也能改善晴天时的泵站溢流污水水质。

该技术效果好，不占地，适应性强，不影响河道行洪，且生态景观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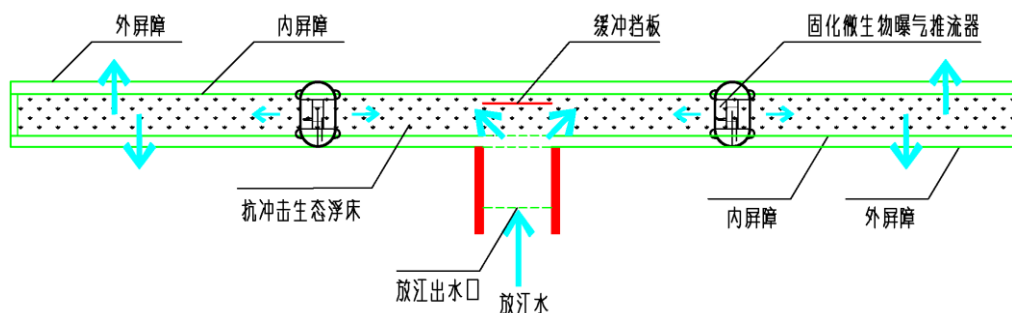


图2 高通量生物廊道示意图

(2) 纯氧超溶解系统

由于一旦泵站放江，水体迅速缺氧，常规技术很难短时间恢复溶解氧，如果不能快速恢复溶解氧，水体会瞬间严重恶化，因此有必要采用短时间迅速提高溶解氧的设施。纯氧超溶解系统相较于普通空气曝气能够更加快速地提高水体的 DO 含量水平和饱和溶解氧浓度，有效增加泵站放江初期出水的溶解氧，减少底泥进一步恶化的积累，改善河道水质；纯氧超溶解系统能够更高效的提升泵站放江后的溶解氧，从而达到放江后快速去除河道发黑发臭及水质快速达标的目标；此方法可从本质上处理泵站放江造成的发黑发臭问题，且不用在后端进行二次处理，节省资源、成本。

纯氧超溶解系统包括纯氧制备系统和超溶解系统。制氧系统主要包括：空气压缩系统、压缩空气净化系统、变压吸附的制氧系统。

(3)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包括微生物培养间、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和低碳菌巢，是取河道中的本底微生物进行富集、驯化后，重新将培养后的高浓度微生物返回廊道，再通过廊道进一步扩散释放入河道，对廊道及河道水质（氨氮、总磷、COD、底泥等）的改良能够起到快速修复作用，且试验中发现此技术可使无害化底泥，使其迅速恢复正常河泥状态。

该方法无二次污染，富集后的土著微生物菌剂重新投入水体后可显著降低氨氮和其他污染物浓度，修复水体内部生态平衡，且无外源微生物入侵隐患，尤其适合黑臭高污染水体的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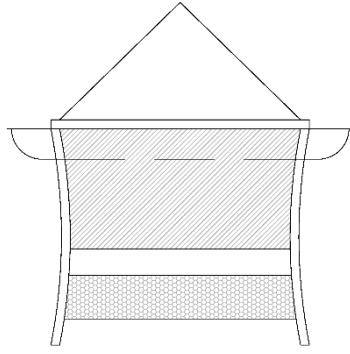


图3 低碳菌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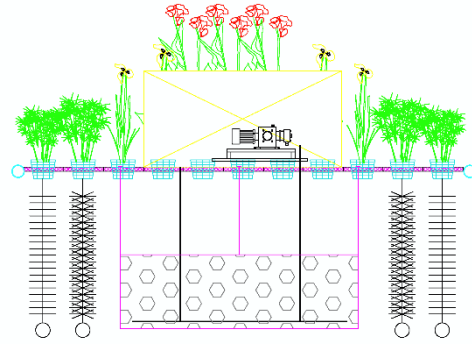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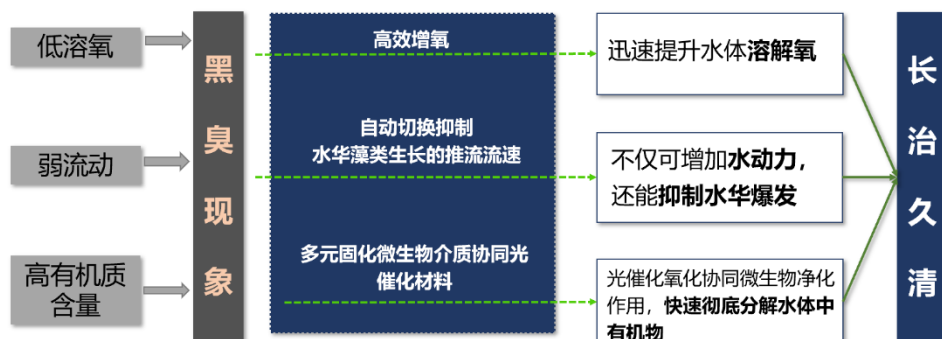
图4 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

(4) 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为了提高河段内生化处理效率，持续削减有机质含量从而抑制富营养化现象，需要选取适宜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一般来说，河湖水质恶化原因主要有：溶解氧低，流动性差，有机质含量高等；如若想持续保障河湖水质，需基于水质恶化成因进行针对性处理。本方案的上述部分已提供了纯氧增氧、挂膜载体，土著微生物强化等措施手段，但也可能会存在水体流动性弱，有机质削减微生物浓度低等弱环，因此需进行针对性强化。

本项目借助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其中高效曝气推流器不仅可高效增氧，且可在垂直水平方向有效扰动水体；挂载的固化微生物介质可瞬时提升水体中好氧菌浓度，补充土著微生物浓度可能存在不足的隐患。

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曝气推流器工艺如下图所示，该技术产品将光催化、微生物反应器、曝气推流装置功能性耦合于一体，可以速效提升河湖、池塘、断头浜等缓流水体的水动力及溶解氧含量，特异性地快速增加水体中微生物量，极大地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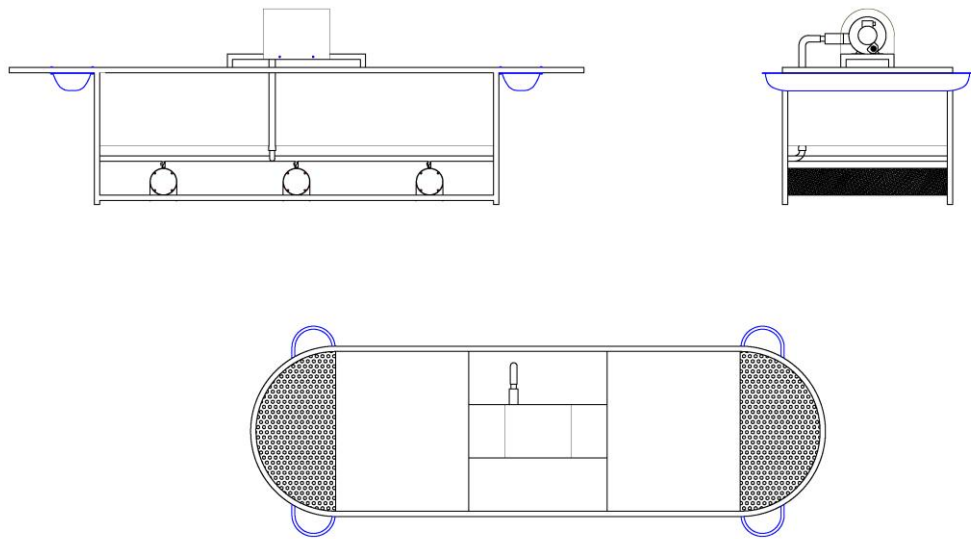


图 5 技术路线及功能结构示意图

(5) 活化除臭系统

活化除臭系统是根据放江水或河道内的水质特点，向系统内添加各种微量物质配方，特别是这些物质容易渗入底泥，能有效抑制硫化氢等还原物质的产生，

并进一步消耗底泥中的活性有机质，从而帮助底泥消除臭味和黑。

该技术响应迅速，能短期消除臭味，效果明显，适用泵站放江所需的快速除臭需求。

(6) 底泥原位处理

底泥原位修复是指在基本不破坏水体底泥自然环境条件下，对受污染的环境对象不作搬运或运输，在原场所进行生物修复。对底泥进行生物修复，促进底泥本土微生物繁殖，底泥有机质在本土微生物作用下，迅速分解，释放出氨氮、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使得底泥好氧层加厚，泥层减薄，加快底泥微量营养的释放。有利于提高藻类多样性，同时也可以阻隔下层黑臭底泥有毒物质的释放，加强在泥水界面间的好氧微生物对有机污染物分解能力，加快水体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图6 底泥原位修复原理图

因此，需要结合底泥污染的现状对底泥进行污染物消解；对治理段底泥进行消毒活化，降低底泥污染指标，提高活性。

(7) 生态净水屏障

生态净水屏障技术能在维持水流正常交换的情况下，大大减缓外来污染源对河道透明度及指标的影响。生态净水屏障首先对过流的污染水进行拦截，降低水流进入屏障内的流速，减少进入屏障内的悬浮杂质，同时生态净化屏障内的聚集的本土微生物对污染水进行吸收分解，降低后续生态治理的负荷。



图7 生态净水屏障实施效果对比图

(8) 点源净化装置

点源净化装置利用曝气和雨污水处理的生物膜技术与水生植物结合。点源污染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介质挂膜、曝气增氧、水利循环的方法为本土微生物提供最佳的生长繁殖环境，利用本土微生物来降解水体中的污染物。因此，点源净化装置实际上是一个系列处理过程，这个过程使得处理效率提高了几十甚至上百倍。下图为点源净化装置的剖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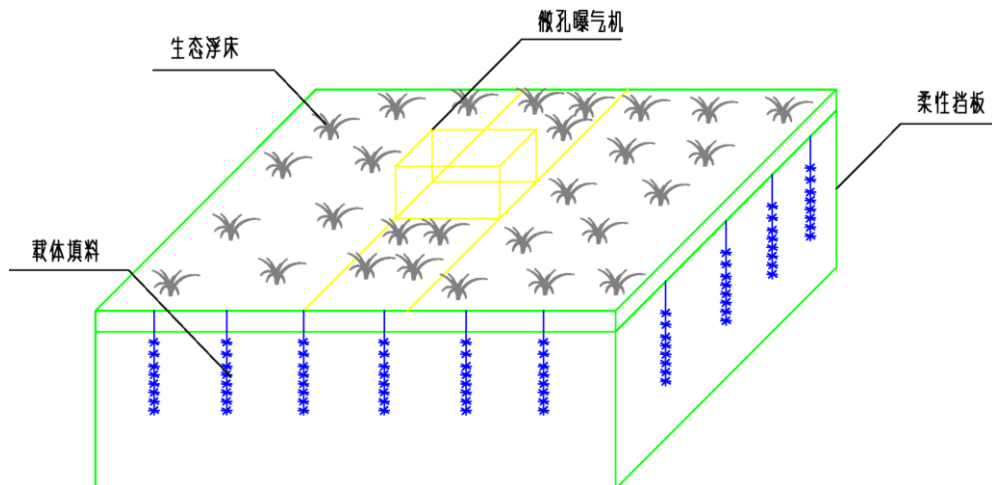


图 8 点源净化装置剖面示意图

(9) 生物载体

生物载体是利用污水处理的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基本原理，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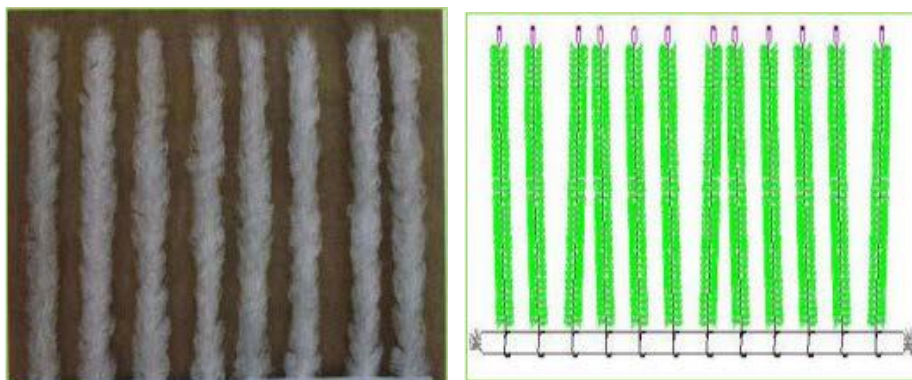


图 9 生物载体

三、方案内容

1、泵站放江污泥末段截留和净化

本次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设计流量见下表，一旦放江量超过该设计流量，末端溢流。

序号	泵站名称	总流量 (m ³ /s)	设计流量 (m ³ /s)	廊道长度 (m)	宽 (m)	高 (m)
1	定边	13	5.2	250	3	2

2、放江口河道净化

序号	泵站名称	纯氧超溶解系统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活化除臭系统
1	定边	1套	1套	1套

3、局部河道黑臭底泥原位处理

对各泵站放江口 20000m² 范围的水体进行底泥原位修复；

4、上游来水净化

丰庄路断面：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4 套。

华江路断面：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5 套；沿线布置点源净化装置 3 套，对混排污水净化，达到削减污染的目的。

5、断面水质强化净化

丰庄路断面：1 套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华江路断面：1 套纯氧超溶解系统、1 套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6、局部河道黑臭底泥原位处理

新槎浦至华江路段河道底泥进行原位修复，实施面积 7740m²。

四、技术要求

1、相关设备应满足标准及规范如下：

- (1)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2) 《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3) 《城市河道生态治理技术导则》（EISN-TG030-2017）
- (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7)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标准。

2、采购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特征	单位	数量
一	泵站放江水治理			
1	纯氧超溶解系统	1、由纯氧主机、智能控制系统、超溶解系统和电控系统组成； ▲2、纯氧主机规格：功率≤10kW，220v，出气量≥35L/min，产氧浓度≥93%，SBA-15 介孔分子筛工艺； 3、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溶氧在线监测功能； 4、超溶解系统：由溶氧器、纳米曝气盘或纳米曝气管组成； 5、纯氧主机通与超溶解系统物理连接，运行效果由智能控制系统自动管理； 6、设备主体及控制系统安装于岸上，设置遮蔽棚，占地面积约：4 m ² ； 7、线缆要求：4 平方铜芯线约 100m	套	1
2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1、由微生物培养间、低碳菌巢和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组成，通过管道连接； ▲2、微生物培养间规格：功率≤6kW，220V；太阳能低碳菌巢规格：与微生物培养间相匹配，微生物介质≥16L； 3、微生物培养间安装于岸上，富集培养浓缩土著微生物，主要是好氧菌，活菌数≥2.0*10 ⁹ cfu/ml，占地面积约 3 m ² ； 4、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由微孔曝气、挺水植物和功能填料组成。 5、低碳菌巢于水面固定安装，均匀释放来自培养间的高浓度菌液，自身对微生物的持续培养。	套	1
3	活化除臭系统	1、主要由活化除臭操作间、菌剂+菌剂培养装置、电控系统及管道组成； 2、操作间规格：功率≤6kW，220V； 3、安装于岸上，占地面积约 3 m ² ； 4、管道：DN30，PVC 软管 5、线缆要求：2.5 平方铜芯线约 50m	套	1
4	高通量生物净化廊道	1、主要由复合复合耐冲击浮床、屏障系统和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曝气推流器组成； 2、水下打桩固定+驳岸绳索牵引。	套	1
4.1	复合耐冲击浮床	1、结构组成：浮床框架、种植浮盘、生物膜填料和水生植物三部分组成， 2、功能：以水生植物为主体，结合生物填料，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和充分利用水体空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的原则，建立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以削减水体中氨、氮、磷等有机污染物质。 3、规格参数详见附表。	m ²	750
4.2	屏障系统	1、微生物屏障由生物处理层、精处理层、生物过滤层三层结构构成，同时兼具好氧、厌氧和兼氧功能。 2、主要功能：一、物理隔绝-有效阻隔廊道污染物向河道的扩散，降低水流进入屏障内流速的同时减少进入屏障内的悬浮等杂质的量；二、廊道污水先通过屏障帘内微生物的吸收降解作用处理后排入河道，有效降低后续生态治理的负荷。	m ²	1984

		3、规格参数详见附表。		
4.3	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1、主要由高效曝气推流系统、微生物发生器和电控系统组成，设备主体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制造； ▲2、规格：功率≤5kW, 220V，增氧能力：≥5kg/h，增氧效率≥2.0kg/kW, 推流流速≥0.2m/s，循环流量≥300m ³ /h，感应流量≥20000m ³ /d； 3、微生物介质含量：54L，Bio-Fenton 机制胞外降解； 4、光催化协同有机质降解：银铁负载的多孔有机骨架光催化材料； 5、安装方式：打桩和绳索牵引，设备于水面安装； 6、线缆要求：4 平方电缆 100m	套	4
5	底泥原位处理	原子底改：特效氧化型改底剂、环保复合菌、除臭剂、增效剂、磷素固化稳定剂，氮素控制剂等（菌剂根据底泥情况定向培养和实时调配） 1、产品形态：固态+液态； 2、实施方式：现场原水激活，人工均匀投放； 3、实施说明：①泵站放江时，实施强度根据沉积物和水质情况确定；②常规维护次数根据水质情况实施。	m ²	20000
二	丰庄路断面达标治理			
1	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1、主要由高效曝气推流系统、微生物发生器和电控系统组成，设备主体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制造； 2、规格：功率≤5kW, 220V，增氧能力：≥5kg/h，增氧效率≥2.0kg/kW, 推流流速≥0.2m/s，循环流量≥300m ³ /h，感应流量≥20000m ³ /d； 3、微生物介质含量：54L，Bio-Fenton 机制胞外降解； 4、光催化协同有机质降解：银铁负载的多孔有机骨架光催化材料； 5、安装方式：打桩和绳索牵引，设备于水面安装； 6、线缆要求：4 平方电缆 100m	套	4
2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1、由微生物培养间、低碳菌巢和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组成，通过管道连接； 2、微生物培养间规格：功率≤6kW, 220V；太阳能低碳菌巢规格：与微生物培养间相匹配，微生物介质≥16L； 3、微生物培养间安装于岸上，富集培养浓缩土著微生物，主要是好氧菌，活菌数≥2.0*10 ⁹ cfu/ml，占地面积约 3 m ² ； 4、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由微孔曝气、挺水植物和功能填料组成。 5、低碳菌巢于水面固定安装，均匀释放来自培养间的高浓度菌液，自身对微生物的持续培养。	套	1
三	华江路断面达标治理			

1	固化微生物高效曝气推流器	<p>1、主要由高效曝气推流系统、微生物发生器和电控系统组成，设备主体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制造；</p> <p>2、规格：功率≤5kW, 220V, 增氧能力：≥5kg/h, 增氧效率≥2.0kg/kW, 推流流速≥0.2m/s, 循环流量≥300m³/h, 感应流量≥20000m³/d；</p> <p>3、微生物介质含量：54L, Bio-Fenton 机制胞外降解；</p> <p>4、光催化协同有机质降解：银铁负载的多孔有机骨架光催化材料；</p> <p>5、安装方式：打桩和绳索牵引，设备于水面安装；</p> <p>6、线缆要求：4 平方电缆 100m</p>	套	5
2	纯氧超溶解系统	<p>1、由纯氧主机、智能控制系统、超溶解系统和电控系统组成；</p> <p>2、纯氧主机规格：功率≤10kW, 220v, 出气量≥35L/min, 产氧浓度≥93%, SBA-15 介孔分子筛工艺；</p> <p>3、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溶氧在线监测功能；</p> <p>4、超溶解系统：由溶氧器、纳米曝气盘或纳米曝气管组成；</p> <p>5、纯氧主机通与超溶解系统物理连接，运行效果由智能控制系统自动管理；</p> <p>6、设备主体及控制系统安装于岸上，设置遮蔽棚，占地面积约：4 m²；</p> <p>7、线缆要求：4 平方铜芯线约 100m</p>	套	1
3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p>1、由微生物培养间、低碳菌巢和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组成，通过管道连接；</p> <p>2、微生物培养间规格：功率≤6kW, 220V; 太阳能低碳菌巢规格：与微生物培养间相匹配，微生物介质≥16L；</p> <p>3、微生物培养间安装于岸上，富集培养浓缩土著微生物，主要是好氧菌，活菌数≥2.0*10⁹cfu/ml, 占地面积约 3 m²；</p> <p>4、土著微生物培养装置：由微孔曝气、挺水植物和功能填料组成。</p> <p>5、低碳菌巢于水面固定安装，均匀释放来自培养间的高浓度菌液，自身对微生物的持续培养。</p>	套	1
4	点源净化装置	<p>1、主要由多功能生态漂浮湿地、功能填料、微孔曝气推流器和柔性挡板组成组成；</p> <p>▲2、规格：≥15m², 功率≤3kW, 220V, 增氧能力：≥2.0kg/h, 增氧效率：≥1.5kg/kW；</p> <p>3、装置于水面固定安装，控制柜驳岸安装；</p> <p>4、线缆要求：4 平方电缆约 100m</p>	套	3
5	底泥原位修复	<p>原子底改：特效氧化型改底剂、环保复合菌、除臭剂、增效剂、磷素固化稳定化剂，氮素控制剂等（菌剂根据底泥情况定向培养和实时调配）</p> <p>1、产品形态：固态+液态；</p> <p>2、实施方式：现场原水激活，人工均匀投放；</p> <p>3、实施说明：①泵站放江时，实施强度根据沉积物和水质情况确定；②常规维护次数根据水质情况实施。</p>	m ²	7740

附：1、浮床各组成部分规格参数

(1) 种植浮盘规格参数

种植浮盘技术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1	材质	HDPE(高密度聚乙烯)
2	外观	浮体表面清洁、光滑、无气泡、无划伤、无凹陷、无杂质和颜色不均匀等缺陷,无缩孔/坑、裂纹等其他表面缺陷
3	颜色	绿色
4	规格尺寸	33.33cm×33.33cm
5	电阻偏差	标准值 X (1+10%) +0.14 α
6	破损率	≤1%
7	温压力性能值	20℃1H、55℃22H、40℃155H 无破裂

(2) 浮床框架规格参数

浮床框架 UPVC 管材及管件物理学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物理性能指标
1	拉伸屈服强度	≥40Mpa
2	断裂伸长率	≥89%
3	维卡软化温度	≥79℃
4	管件维卡软化温度	70℃
5	纵向回缩率,	≤9%
6	扁平破裂值 (压至外管径 1/2)	无破裂

(3) 水生植物种植规格

水生植物种植规格参数		
序号	植物名称	种植规格参数
1	铜钱草	株高 15-20cm, 盆栽, 9 盆/m ² , 植株无杂草和病虫害

(4) 生物填料规格参数

生物填料规格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1	材质	弹性材料和软性材料混编的环保型材质
2	填料功能	编带式环形放射状结构, 具备填料管径可变性、无堵塞、亲水、亲油、耐高污染负荷冲击等特性, 能有效切割气泡, 有储氧和高吸附功能; 在水流和气流的作用下可实现生物膜的不断自我更新, 出水效果优质稳定等特性。
3	安装方式	帘式安装
4	尺寸	Φ=80mm, L=1.5~2m
5	比重力	≈0.95g/cm ³
6	有效面积	≥220 m ² /m
7	孔隙率	>96%
8	挂膜时间	3~30d
9	硝化负荷	500~1000gNH ₄ -N/m ³ .d

10	BOD 负荷	500~3000gBOD/m ³ .d
11	COD 负荷	1000~7500COD/m ³ .d
12	使用寿命	>10 年

2、屏障系统规格参数

屏障系统规格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1	材质	环保无甲醛材质，核心材质聚酯纤维，表层材质 200gsm-3d air mesh 透气网布，
2	▲功能结构	结构：3D 技术编制，3 层结构无胶连接的柔性透水屏障，具备好氧、厌氧、兼氧功能特性； 功能：物理阻隔污染物，减缓水体流速，生化挂膜，接触氧化降解污染负荷功能
3	结构强度	连接点位：200 万点/m ²
4	安装方式	打桩固定，带水作业，强度强化后与浮床无缝连接组装，底部配重固定
5	使用寿命	>10 年

3、其他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本项目要求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4)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附检测报告复印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5) 投标方所投设备必须技术成熟，其使用及保护功能完善，运行经济，服务周到及时。

6) 所供设备运行时，应保证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7) 应确保健全的售后维修保养等服务，投标单位必须设有技术服务部门，以确保维修服务及时到位，设备出现问题时，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8)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派遣专业调试人员按约进场配合调试，直至调试合格，试运转验收通过。

9) 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技术说明资料和相关的检测报告齐全。

(2) 投标工作范围

1) 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定的要求完成整体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测试、运输、指导安装、现场调试、可靠和有效的设备试运行、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完善安装运行所必要的项目，所有这些不管是否在本规定或设备清单上明确过，投标价格应看作为已包括所有这些项目。

2) 本技术规定仅指对设备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完整设计，并保证符合技术规定要求。

3) 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辅助物/件及全部安装材料；投标人应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与试运行，并应符合一般技术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中标人应负责整个设备安装，并负责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并对合同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及正常运转负责。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有一名负责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的事先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撤走任何一个人员。

(4) 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当设备调试完毕并已解决了在调试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为调试和试运行成功。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日期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包括机械、电气、维修、操作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配合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到货物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计入投标总价。

在此期间若发现由于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的问题而引起的调试失败，中标人应全权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5) 验收标准

1) 为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保障水体水质，结合实际情况将该河道水环境治理的目标分为常态目标和非常态目标，具体如下：

常态目标：

①华江路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主要指标（溶解氧、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②丰庄路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主要指标（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水质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水质指标（V类）
1	溶解氧 \geq	2 mg/L
2	氨氮 \leq	2mg/L
3	总磷（以P计） \leq	0.4 mg/L
4	化学需氧量 \leq	40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5mg/L

非常态目标：

泵站放江后，7天内消除感观上的黑臭现象，提升河道沿岸居民人居环境质量。

2)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及设备清单提供安装调试运行记录、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等。

3) 验收方式：专家会验收等。

(6)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2) 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备用，以便保证系统完好运行。

3) 质保期内，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投标人需无偿更换。

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存在明显缺陷的，将失去中标资格。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4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一次性扣清。

2. 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按照项目进度，在通过甲方定期质量考核合格后，进度款按照审定价的 80% 支付。

3、服务期满后，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乙方以银行保函（金额为审定价的 3%，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质量考核，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质保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专家会验收等。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一次性扣清。

(2) 服务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按照项目进度，在通过甲方定期质量考核合格后，进度款按照审定价的 80%支付。

(3) 服务期满后，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乙方以银行保函（金额为审定价的 3%，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质量考核，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详细的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0807-1015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自主生产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0807-1015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807-1015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 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 视作均无偏差, 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盖章

投标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十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六（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	一年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八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嘉定区考核断面达标项目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807-1015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 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 是投标人的风险, 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 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 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 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 或“部分满足”。凡采用“详见”, “参见”方式说明的, 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质保措施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

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符合性检查

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10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设备的性能	30	产品性能是否匹配本次项目使用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高(普通技术偏离≤3 条): 22-30 分, 匹配度有细微偏差(普通技术偏离≤6 条): 13-21 分, 匹配度有较大偏差(普通技术偏离大于 6 条): 4-12 分。
3	服务响应程度	10	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维修工具、备品备件仓库以及响应时间、质保时间、提供技术援助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10 分; 方案经评审有细微瑕疵:得 4-7 分; 描述较笼统,瑕疵较多:1-3 分

4	项目实施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后期培训服务等。实施计划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8-10分；实施计划存在细微瑕疵：4-7分；实施计划瑕疵较大，影响项目实施：1-3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投标制造商的业绩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的授权	5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7	小计	70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3. 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